

海关法

徐觉非 田 编著
周伟航 刘建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ONGSHU ZHONGGUO SHI

《中国涉外法》丛书

序

我国实行开放政策，打破以往的封闭或半封闭状态。国际往来关系频繁了，涉及外国和外国人的问题也增多了。在这种情况下，势必对这些问题要在法律上加以规定，也有必要制定专门涉及这些问题的法律。因此，“涉外法律”的概念产生了，而研究涉外法律的学科被称为“涉外法学”。

国家不可能闭关自守，拒绝与其他国家发生关系，排斥与外国人的往来。因此，国家的法律要涉及到外国和外国人，也就是说，有涉外的因素。宪法中关于国家元首、缔约权、外国人的待遇等规定都具有涉外的性质。国籍法与外国有密切的关系，土地法可能禁止外国人的土地所有权而允许其使用权。甚至刑法，其中关于管辖权的规定直接与外国人有关。这样说来，“涉外法律”就有很广的范围。

但是，提出“涉外法律”这个概念，其着重点在于那些与涉外关系较密切的法律，特别是专门以涉外关系为规定对象的法律。现在，在我国，这样的法律已经不少，今后还会越来越多，特别是在经济方面有涉外关系的法律还会不断地增加。显然，对这类法律有必要加以研究。研究这类法律就是“涉外法学”的任务。

涉外法学与国际私法不同，涉外法学研究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而国际私法则主要以法律的冲突为研究对象。涉外法学与国际经济法不同，涉外法学所研究的是国内法律，不过有涉外因

素，而国际经济法则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涉外法律不是比较法，比较法可以说是一种方法，即用比较各国法律的方法来研究法律。涉外法律不是统一法或划一法，统一法或划一法是通过国际公约的缔结（有时通过国际惯例）来使有关某些事项的各国法律统一或划一起来，以避免各国法律在这些事项上的冲突。最后，涉外法律也不是国际法，因为它不是国际的，而是涉外的。因此，对涉外法律的研究可以成为独立的法学的一支。

如果涉外法学成为法学的一支，它是新的一支，还没有达到成熟的程度。现在，还不能说它有什么样的体系，更不能说完整的体系，甚至它的范围也还难以确定。对于涉外法律，目前需要分门别类加以研究。这样的研究是“先驱性的”，但是，它对于涉外法学的建立和未来发展会有帮助的。

深圳大学编辑出版中心在全国范围内组编“中国涉外法丛书”，这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丛书的出版毫无疑问会对涉外法律的教学和研究以及有关的实际工作有所帮助。同时，它也必然对涉外法学的未来发展作出贡献。

王 铁 崖

1988.5.5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中国涉外法》丛书

书 目 内 容

- 涉外法律适用原理
- 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
- 中国对外贸易中的法律问题
- 中国外资法
- 涉外经济合同法
- 涉外税法
- 涉外金融法
- 涉外保险法
- 国际工业产权法通论
- 涉外经济贸易的诉讼与仲裁
- 涉外婚姻继承法
- 行政法中的涉外法律问题
- 海关法
- 海商法
- 中外双边经贸条约与协定概述
- 涉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的法律问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法实践
- 中国国际私法的理论与实践

(有○标记者, 为已出版书)

《海 关 法》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地阐述海关法的产生和历史沿革,我国《海关法》和有关海关法律规范中关于海关性质、任务、权力、管理体制等的规定,以及海关法的基本原则、海关监管法律制度、关税法律制度和海关法律责任制度等。本书内容丰富,材料翔实,层次分明,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较强的实践价值,既可作为海关法教材,又可供研究海关法参考,也值得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的工作人员阅读。

作 者 简 介

徐觉非,男,1934年生,1961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后长期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现为深圳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参加编著了《犯罪学》、《劳动改造学》、《改造教育学》、《劳动改造法学》(高校统编法律试用教材)、《劳改法学概论》、《香港法律概述》等书。

田彦群,男,1947年生,法学硕士,现为深圳大学法律系讲师,深圳市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干事。发表的专业论文曾获深圳市优秀论文奖,并翻译了《民主德国刑法理论的若干问题》,参加编写了《香港法律概述》等。

周伟航,男,1960年生,法学士,现为深圳九龙海关调查处副科长,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发表的海关法专业论文有10多篇,著有《海关法概论》等。

刘建三,男,1955年生,上海海关专科学校毕业,1985年比利时海关培训中心结业,现任深圳文锦渡海关副关长。著有《海关业务英语九百句》等。

《海 关 法》

前 言

海关法是我国涉外经济行政管理法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海关法学是以我国《海关法》和其他海关法律规范以及我国海关执法的丰富实践经验为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化和开放的扩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空前活跃，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大为发展。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也为了满足海关法教学的需要，我们共同编写了此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深圳大学法律系领导和校领导的关怀，广东省教委高教局和九龙海关有关部门的积极鼓励和支持。本书借鉴和吸收了一些专家、学者有关海关法学的研究成果。在此，我们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本书以我国海关法的立法、执法的指导思想、原则为编著的出发点，主要论述我国海关法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海关法律关系，海关的性质、任务、设置、管理体制和法定权力，监管制度、关税制度和法律责任制度等。

本书由徐觉非主编，田彦群副主编，各章执笔人为：徐觉非（第一、二、三、四、五章）、周伟航（第六、七、八、九章）、刘建三（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田彦群（第十四章）。全书由徐觉非、田彦群统稿。

海关法学在我国法学的百花园中是一株新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或差错之处，热诚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法沿革	(1)
第一节	世界海关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海关法的产生和发展.....	(9)
第三节	新中国海关法的制定.....	(18)
第二章	海关法概述	(23)
第一节	海关法概念和对象.....	(23)
第二节	海关法的性质.....	(26)
第三节	海关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四节	海关法的表现形式.....	(37)
第五节	海关法的适用范围.....	(39)
第六节	海关法律规范的解释.....	(44)
第三章	海关法律关系	(50)
第一节	海关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50)
第二节	海关法律关系分类.....	(52)
第三节	海关法律关系三要素.....	(55)
第四节	海关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9)
第四章	海 关	(62)
第一节	海关的概念和性质.....	(62)
第二节	我国海关的任务和工作程序.....	(63)
第三节	我国海关的设置.....	(67)
第四节	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	(69)
第五节	我国海关的权力.....	(71)

第五章	海关监管制度	(75)
第一节	海关监管的概念、任务和特征.....	(75)
第二节	海关监管的原则和内容.....	(79)
第三节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	(80)
第四节	口岸管理制度.....	(83)
第五节	担保制度.....	(85)
第六节	后续管理制度.....	(88)
第七节	保税制度.....	(90)
第六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	(96)
第一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概述.....	(96)
第二节	海上运输工具的通关.....	(98)
第三节	陆路运输工具的通关.....	(103)
第四节	空中运输工具的通关.....	(106)
第五节	特种运输工具的通关.....	(108)
第七章	对外贸易管制	(110)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110)
第二节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16)
第三节	外汇管理制度.....	(123)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127)
第五节	其他管制制度.....	(132)
第八章	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136)
第一节	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36)
第二节	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139)
第三节	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关税的稽征.....	(141)
第四节	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	(143)
第五节	转关运输货物.....	(144)

第九章	保税加工贸易货物的监管	(146)
第一节	保税加工贸易概述.....	(146)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货物的管理.....	(149)
第三节	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158)
第四节	出料加工货物的监管.....	(165)
第十章	三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168)
第一节	三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制度概述	(168)
第二节	三资企业非保税货物的监管.....	(171)
第三节	三资企业进料加工的监管.....	(174)
第四节	三资特种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176)
第十一章	特定地区与特种进出口货物监管制度	(179)
第一节	特定地区进出口货物监管制度.....	(179)
第二节	捐赠物资和货样的监管制度.....	(185)
第十二章	进出境物品的监管制度	(188)
第一节	进出境物品监管制度概述.....	(188)
第二节	行邮物品税.....	(196)
第三节	特种物品进出境通关制度.....	(198)
第四节	旅客行李物品的通关.....	(203)
第五节	个人邮递物品的监管.....	(207)
第十三章	关税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概述.....	(209)
第二节	关税法律制度要素.....	(221)

第三节	关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	(227)
第四节	关税的征收·····	(229)
第五节	关税的减免·····	(249)
第六节	关税的退补·····	(258)
第七节	海关代征其他税费的制度·····	(259)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	(268)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268)
第二节	走私罪及其处罚·····	(271)
第三节	走私行为及其处罚·····	(281)
第四节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284)
第五节	不服海关处罚的申诉程序·····	(289)
第六节	海关处罚的执行·····	(292)

第一章 海关法沿革

第一节 世界海关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海关法的概念

海关法是国家涉外经济行政管理法。它是主权国家用以调整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行监督管理而发生的管理关系的法律。随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国际贸易的出现，各主权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的利益，设置了对进出境贸易管理和征税的海关，又制定了调整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行监督管理而发生的管理关系的海关法。因此，海关法同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海关法实质上是一个主权国家的海关监督管理关系的法律表现，并主要为调整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服务。任何国家的海关法，都把维护本国的国家主权和利益，调整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管理关系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

从各国海关和关税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历史来看,海关法是随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和需要而逐步发展和完善的。

二、海关法的产生和发展

早在古代欧洲的奴隶制国家,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就产生了海关及海关法。

古希腊雅典城邦国家的手工业、商业和海上贸易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公元前5世纪,雅典已经成为地中海沿岸的贸易中心。当时的雅典法律规定,输出或输入其边境的货物,一律征收从价税2%,并用货币交纳,这成为雅典城邦国家重要的财政收入。由于雅典山多,可耕地少,粮食是其最大宗的进口商品。只要粮食输入稍受阻碍,便会造成粮食市场的混乱。为了确保其粮食供应,雅典国家制定并实施对粮食贸易严加管理的法律,规定粮食不准输出;凡输入其港口的粮食,转运出口的不得超过1/3;违法私运者,告发人可享有获得半额的权利。国家还规定由港口监督发布粮食输出的禁令,并监督港口执行。雅典国家的这些法律规定,是古代西欧海关法的雏型。

公元前2世纪,古罗马奴隶制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已取得了地中海的霸主地位。它从东方经济发展较早的中国、印度等输入大量丝绸、香料、粮食等,输出葡萄酒、橄榄油和金属制品等。其进口大于出口,外贸年年入超,金银外流情况严重。为阻止金银出口,古罗马于公元前67年制定了《加平尼阿法》,禁止外地人到罗马采购金银。公元前63年,西塞罗任罗马共和国执政官时,曾向浦泰俄利港的海关机构下令,无论谁把金银私自运出意大利,均要将其全部扣留,并加以没收。公元前27年,罗马奴隶制共和国改制为军事帝国,海陆交通进一步发达,促进了帝国区域贸易和对外贸易的空前发展。由于奴隶制

经济的逐渐繁荣,产生了一批巨富,他们过着豪华的生活,大量进口丝绸、香料等奢侈品,使罗马帝国不得不靠输出黄金来平衡对外贸易的差额。为此,罗马帝国一度下令禁止丝绸进口,以防黄金外流,并由海关机构执行这一禁令,在边境上对商人和进出口货物实施严格管制的法律制度,凡贸易项目一律须缴纳关税;粮食、贵重金属、生铁和铁制品等均禁止输出,由边境警察实施监管。当时的罗马关税法规定,除本土意大利的进出口货物按2.5%税率征收关税外,对领域内的其余地区实行有差别的税率;对进出西班牙地区的货物实施2%的税率计征关税,对西西里、非洲和伊利里卡三个地区的进出口货物按5%的税率征收关税;对进入红海口岸的货物(主要是对东方经济较发达的中国、印度等国的货物)征收的关税税率高达25%;对进出其领域内的其余各地区的货物,分别按12%或12.5%的税率征收关税。这是罗马奴隶制国家在对外贸易发展中,运用海关法(特别是关税法)维护其国家主权和利益,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格监督管理的确证。

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其城市有的毁灭,有的衰落,有的成了封建诸侯和教会主教进行封建割据的统治中心,西欧进入了封建制时期。由于封建割据,商人从事长途贩运,生命和财产没有安全保障,商业和城市衰落,国际贸易和海关法律制度的发展受到阻滞。而从公元476年起建立的东罗马帝国(又称拜占廷帝国,首都建在巴尔干半岛的君士坦丁堡,并以巴尔干半岛为中心,属地包括小亚细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等各行省)为了维持其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军队的巨大开支,实施横征暴敛的赋税政策,并将关税作为国家的基本赋税。公元6世纪,东罗马帝国的关税法律规定,进出君士坦丁堡和其他海港的货物按10%的税率征收关税,并规定对走私和诈骗行为予以罚款和没收。公元10世纪前后,东罗马帝国在其北部和西部国家的压力下,被迫先后对在其境内经商的基辅商人实行免纳关税制度,对在其境内一切港口经商的威尼斯商人也实行免

纳关税的特权，而对本国商人却要求依法缴纳关税。这就严重地打击了国内的手工业和商业，成了东罗马帝国后期经济加速衰落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一事实充分证明了关税法律制度如不坚持维护国家主权，保护本国经济利益，就会招致本国经济的衰败乃至国家灭亡。

公元11世纪至15世纪，西欧封建制度处于兴盛时期。这时期，封建王权衰弱，各封建领主实行封建割据，关卡林立，各地税率不一，完全由封建领主任意规定。层层关卡征税，严重阻碍了商品流通和国内外贸易的发展。随着手工业和商品生产的发达，西欧出现了一批诸如威尼斯、热那亚等城市共和国形式的封建城市。城市共和国设置了海关机构，制定实施了海关法律，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11世纪后，威尼斯城市共和国商人势力逐渐强大，为谋取海上贸易和海上交通的霸权，威尼斯海关法律规定，凡不是用威尼斯船舶运输的货物，通过威尼斯港口时，海关可对其征收高额进口税，即对同一商品，按不同贸易国家、价格和进口方法，采用不同税率征收关税。这是保护其本国利益的法律制度，它有效地保护了威尼斯海运和国际贸易事业的发展，终于使威尼斯夺取了以前由阿拉伯商人集团长期占据的控制东西贸易中介和航海事业的独占地位，成了当时西欧最大的拥有数以千百计商船的海上贸易中心和海上强国。

公元13至14世纪，北欧国家生产力不断增长，尤其是城市手工业和商业日渐发达。为了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保护自身的利益，许多城市的商人公会组成同盟，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德国北部城市商人的联合组织——汉萨同盟，它约于14世纪中期完全形成。在不同时期，它曾先后联合了70至160个城市国家。同盟内部均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城市国家，各成员国间相互给予关税优惠待遇，减免关税，以扩大同盟内部的贸易；同盟对外实行贸易歧视并争取邻近国家的商业特惠。同时，汉萨同盟还建立了武装卫队，以保护远地海上贸易。这就有效地保

护了商人的利益，扩大了同盟内外的贸易，促进了北欧地区的经济发展，形成了北海和波罗的海地区由德国北部、尼德兰、英国和北欧等城市商人参加的北欧贸易中心，与以威尼斯、热那亚、比萨等国为主的南地中海地区贸易中心一起，成了公元13、14世纪欧洲历史上的两大国际贸易中心。

公元16至17世纪中叶，是西欧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即封建制度迅速瓦解，资本原始积累和工场手工业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商业资产阶级和封建国王都十分重视海关和海关法的作用。各国先后消除了因封建割据、关卡林立而长期阻碍商品流通的障碍，逐步形成了统一的国内市场，建立了统一的国境关税。在重商主义影响下，西欧各国认为货币即金银，是财富的唯一形态，除开采金银矿藏以外，只有对外贸易才是货币财富的真正源泉，而对外贸易又必须出超。国家必须通过立法手段，积极促进出口、限制入口，以维护本国利益。英国是最早实行重商主义的西欧国家。早在15至16世纪，其海关法就规定，禁止输出金银（英国国王爱德华四世于1478年颁布法令，对输出金银者定为大罪。英国海关在对外口岸依据英王法令严格查禁金银走私）；对本国工业需要的某些原料如羊毛等商品征收出口税，限制出口，以保护本国工业的需要；进口商品必须是各种必需品，禁止奢侈品进口。16世纪下半叶至17世纪，英国和其他西欧国家普遍实施限制输入和奖励输出的保护关税法律。其主要内容是：

1. 保护本国工场手工业的发展，抵制外国商品的竞争。对竞争性强的进口商品，课以高额进口税。如，英国首先对毛织品进口课以高额进口税。法国于1667年规定，将从荷兰、英国进口的饰带、花边、呢绒等商品的进口税税率比原税率提高100%；

2. 保护本国航运业发展。英国在1651年颁布的航海条例规定，自欧洲大陆以外进口的货物，只准用英国船舶运送；自欧洲大陆进口的货物，必须用英国的或原产国的船舶装运，否则，须加倍征收进口税；

3. 禁止输出本国工业所需的原料和禁止输入本国不需要的商品和奢侈品;

4. 对输入本国发展工场手工业所必需的原料, 实行低税或免税;

5. 对某些工业品的输出, 可全部或部分退还工场主原先缴纳的国内捐税, 以促进本国工业品的输出;

6. 进口原料加工后复出口, 其进口时缴纳的关税可以退还。西欧英、法等国家, 在重商主义影响下, 实行保护关税的法律制度, 对加速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瓦解, 促进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发展, 加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 起了积极作用。

公元18世纪60年代, 英国进入了工业革命时期, 各主要工业部门先后从手工业生产过渡到机器生产。19世纪中叶, 英国工业产值占世界工业总产值的39%, 对外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21%。英国工业品的一半以上必须销往国外市场, 而本国所需的大部分原料和粮食又必须从国外市场输入。在此情况下, 昔日依据重商主义理论制定的保护关税的法律制度, 已成为英国资本主义发展和向国外市场扩张的障碍。因而, 从19世纪起, 英国逐步废除了保护关税的法律制度, 实行自由贸易的关税法律制度, 使关税成为财政收入的单纯税收。这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 对加速消灭封建残余和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 起了积极作用。19世纪末、20世纪初, 英国在工业生产和对外贸易方面的优势地位逐渐下降, 其关税法律制度又呈现了保护关税的倾向。

当英、法两国工业革命深入发展时, 欧洲其他国家和北美的资本主义工业还处于萌芽状态或成长时期。这些国家为了保护自己幼小的工业, 均实行保护关税的法律制度。德国于1879年实施了全国统一的保护关税政策法律。在保护关税法律维护下, 德国工业迅速发展, 到19世纪末, 工业产量已超过英国, 仅次于美国而居世界第二位。美国于1789年通过了第一个关税法案, 规定的进口税率偏低, 只有5—15%, 难以保护本国的

幼小工业。为了保护其本国工业的发展,美国不断提高进口税率,1816年进口税率提高至7.5—30%,1824年提高至40%,1828年又提高至45%。到19世纪下半叶,美国的关税税率一直保持在40—50%的高水平。在高关税的保护下,美国工业迅速发展,到19世纪80年代初,已跃居世界第一位。

19世纪60、70年代起至20世纪初,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完成了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到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各国垄断组织充分利用其所控制的国家政权,制定超保护关税的法律,以维持国内市场的垄断高价,提高垄断资本的国际竞争能力。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特大的经济危机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凯恩斯的超保护贸易学说和海关法学说的影响下,相继实行“奖出限入”的关法律制度和措施。在奖励出口方面,各国相继采取出口信贷制、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出口补贴制、商品倾销制和外汇倾销制等制度,给商人以各种优惠待遇。例如,海关对为加工或改制成出口商品而暂时进口的原料或半制成品免征进出口税;对进口制成品复出口时退还已缴纳的进口税;并以对某些商品免征出口税等作为财政上的出口补贴。为限制商品输入,实行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措施,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高筑关税壁垒。关税壁垒是保护关税法律的经济保护手段,即运用法律的经济手段来限制输入,通过征收高额进口关税,对进口商品的成本和价格直接产生影响。从1932年起,英国也一改过去长期推行自由贸易的政策法律,而高筑关税壁垒,对输入商品课以10—33.3%的高额进口税。非关税壁垒是保护关税法律的行政保护手段,即运用法律的行政手段来限制输入。例如,实行禁止或限制某些商品进口制度、许可证制度、进口限额制度、外汇管制制度、产地证书制度等,由海关在口岸执行监督管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1948年,美国工业产值占世界工业产值的56.4%,在世界贸易总额中也占第一位,达16.5%),首先推行贸易自由化制度。战后初期,